

電價皆一致，並不因用戶位於僻遠地區而有差別定價。

二、政府全力推動綠能發展：

(一)截至 103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 99 億度，可減少 641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政府為展現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決心，業已公布實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我國 119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提高為 1,375 萬瓩，各項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包含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20 萬瓩、風力裝置容量達 420 萬瓩、水力 220 萬瓩、生質能 95 萬瓩、地熱能 20 萬瓩等（其中太陽光電評估可提前於 114 年達成），屆時我國再生能源占當年度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例可達 24%，發電量占比可約達 12%；另刻依「全國能源會議」代表之意見，評估提前於 114 年達成推廣目標之可行性。

(二)各項再生能源推動策略：

1. 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採「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土地型大規模開發」之策略進行。
2. 風力發電：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為推動策略。
3. 生質能：發電方面利用廢棄物及沼氣，熱利用方面則推廣廢食用油轉酯化後，取代部分化石燃料油。
4. 水力發電：推動策略採「台電與民間雙管齊下；開發對環境友善水力資源」。
5. 地熱發電：推動策略為「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及關鍵技術」及「長期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6. 海洋能發電：透過分布調查、建立利用共通技術及研發抗颱耐震系統等推動策略，開發多元化海洋電力。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初審通過，政府應就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立即提出缺電之備援方案時間表，以務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6)

黃委員就立法院初審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政府應就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立即提出缺電之備援方案時間表，以務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與相關因應作法：

(一)有關備用容量率評估部分，在正常用電需求情境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若核四廠封存、現有 3 座核能電廠皆依時程陸續除役下，火力發電機組將成為臺灣未來最重要且最穩定的電力供應來源，如規劃中新增之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可如期完工商轉、屆齡火力機組亦如期除役之狀況下，105 年起備用容量率皆低於合理規劃值 15%，甚至低於

10%，供電情形嚴峻，爰須確保規劃中新增之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皆可如期完工商轉，以避免缺電。

(二)另外政府已擴大推廣再生能源，目標從 119 年原定之 1,250 萬瓩裝置容量規劃提升至 1,375 萬瓩，惟由於臺灣發展再生能源之條件限制，包括土地可用面積有限、間歇性電源特性、島嶼型獨立電網系統供電穩定性、設置成本等綜合考量，目前再生能源電力仍不宜作為基載電源。

(三)後續推動「智慧節電」規劃內容如下：

1. 「智慧節電計畫」方案將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推動節電措施，由本島 19 個縣市提出節電計畫，並承諾節電目標，內容著重於推動機關與民生部門觀念與行為改變，至工業部門推動方案將另行規劃；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將另案由台電公司裝設智慧電表，並設計電價誘因機制引導進行節電工作。
2. 經濟部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辦理縣市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及早籌備後續節電計畫規劃工作；台電公司也將公開用電資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規劃；經濟部也會針對可以考慮採取的各種節電措施，從住宅、服務業、機關等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協助地方提出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
3. 智慧節電計畫預計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3 月止，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節電工作，透過經濟部能源局「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專頁及縣市專設網站，以社群媒體帶動全民節電，期望達成機關及民生部門節電 2% 之目標，並帶動相關智慧節電產業達 280 億元產值。

(四)藉由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可提供社會各界更務實之電力供需評估，並對於各種電源選擇之利弊得失，亦有更宏觀及更全面之資訊可供決策研判，以確保我國於不缺電之情況下追求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國家發展。

二、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及核四封存之保養與管理費：

(一)「區域供需平衡」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考慮因素之一，北部地區除目前施工中之林口電廠更新案外，台電公司另規劃有大潭電廠增建、協和電廠更新、深澳電廠更新等發電計畫。長期而言仍必須在北部地區增加新電源，以達區域供需平衡之目標，倘前述規劃中之發電計畫無法順利推動或無法於北部取得新火力發電廠廠址，則勢須於中部地區增建機組，目前中部地區可增建火力發電機組有台中電廠及彰工電廠等廠址。

(二)核四封存之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採逐年認列，並視前一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自 104 年至 106 年合計 34.55 億元。另停工補償費用估計約為 27.29 億元，於 104 年一次認列，至於例行用人費用、核四建廠資金成本，非封存額外衍生之費用，未認列營業外費用。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